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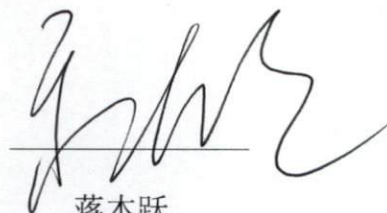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金炎女士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